

县 预 算 管 理 中 的 若 干 问 题

罗 志 中

見1956年“財政”2期何遺情同志写的“改进县市预算管理工作的意見”后，頗有同感，因此也想談談自己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問題和看法。

县预算管理的主要职责是：按国家法令規定組織收入，保証完成收入任务；節約、合理地分配与使用預算資金，并对收入、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法令及要求进行財政監督。从实际工作中看，县收入中的主要問題是：如何恰当地制訂和調整收入指标；如何妥善地解决財政部門与事业部門的联系以及財政組織機構方面的問題。

收入指标，应当是依据政策法令及稅源来制訂，使之既积极又可靠，經過努力才能完成。但是事实上由于缺乏經驗，調查研究工作作的不够，作为制訂收入指标依据的一些經濟计划指标訂的也不准确，因此收入指标也是不够准确的，必

須在預算执行过程中，不断地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发展来加以修訂。但我們目前的情况却是在收入指标上采取一般不动的办法，如“其他收入”，由于几年来工作的发展，收入来源已經銳减，但收入指标却减得很少；地方工业利潤上繳任务也如此，扩建、新建以及生产计划都完不成，而年初根据计划訂的收入指标却不减，这样就使得指标与实际脫节，容易滋生不顧政策抓收入的“單純財政观点”和对完成任务缺乏信心的消极情緒，对积极组织收入是没有好处的。因此我觉得收入指标应该象其他指标一样，必須随情况的变化、发展而不断地进行調整，制訂之后一般不动的办法是不大妥善的。

財政部門与事业部門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企业、事业收入由誰为主来完成的問題。事业部門一般是管支不管收，因此企业事业收入，就

形成事业部門不管，財政部門不好管的局面，影响着任务的完成。省、專、事业部門，向来很少認真地向下級事业部門布置过企业事业的收入任务，并督促他們負責完成。因此觉得有必要明确規定：企业、事业的收入任务，必須由主管事业部門負主要責任来完成。

区撤銷后，乡也无人專管財政工作，乡預算又未建立，对进行农业稅、公債推銷以及組織另星分散的收入（如公产收入、水利收入、其他收入等）均感到不便。建議必須在乡設置專管財政工作的干部，或將农业稅、公債以及另星分散的收入划归稅务所去管。

支出方面感到主要問題是：預算定的迟，县的机动权不够，年底乱花錢的現象仍然存在。預算一般是年中才大体定下来，而兴修水利、道路桥梁，組織木料、石料，劳动力供应較便利的时机却在年初，

时，可介紹轉院治疗；須出县治疗的，应經县卫生部門批准介紹；須出省治疗的，应經省卫生部門批准介紹。除出发外地工作人員外，不按規定，自己找医生看病吃药者，一律自行負担医疗費，公費医疗經費不予报銷。

第三、各医疗單位必須严格掌握治疗原則。不需住院治疗的，不收住院；应出院的，及时出院；处方要对症下药，不能因干部大小、私人感情来用药；同时，能不用貴重药的，应尽量少用或不用。这样，不但可以節約公費医疗經費，而且还可以加速床位周轉，節約外汇，緩和当前中西药品供应的緊張情况。

第四，适当緊縮公費医疗的开支范围。凡属于生理缺陷的治疗、手术費用（如兔唇修补、斜眼矯正、

治疗生理不育的手术費用等）及属于补养的药品、配料（如中药中的人参、鹿茸，配料中的老酒、冰糖以及西药中的魚肝油、补腦汁等），均应改由自己負担，不再在公費医疗經費内报銷。如个人負担确有困难时，可在机关福利費内申請解决。

第五，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教育，树立爱护公共利益、節約公費医疗經費的觀念；对于浪費藥物行为，应及时予以批評；利用公費医疗进行貪污者，应予惩处。

如果能从以上五方面来加强控制管理，我想，公費医疗中的浪費現象，是可以大大减少的，标准也就不会超过。

等到年中預算定下來後，又趕上農忙，勞力緊張，再遇上雨季，工程進展就很困難。所以跨年度工程多，應辦可辦的事常辦不好。建議今後可以年初確定幾項主要指標（特別是水利、交通、基建指標）春季大體定案，至於最後核定稍遲一些，也不太要緊了。

根據幾年來的實踐，縣預算要保證資金節約、合理的分配使用，關鍵在於發揮縣管理財政的主動性、積極性。過去，上級事業部門常常不經塊塊直接向下級事業部門追加、追減預算，只向下級事業部門分配事業指標，叫向縣總預算要錢。這樣就給縣制造很多困難，約

束了縣的機動權力，預算只能調入，不能調出，一遇見調出就到处扯皮，使得資金的分配與使用不夠節約和合理。建議今後條塊密切結合，明確規定縣預算的機動權力。

年底亂花錢，除了資金分配使用不當外，更主要的是後備力量留得不够確當。現在的情況，是逐級留後備力量，每一部門都留後備力量。可是缺乏調查研究，不知道部門該留多少，每一級該留多少。留了後備力量，在預算執行過程中遇上新問題時也不使用，只在年末才使用。結果年底到处給錢，事又辦不了，只好亂花。

最後，感到目前縣預算周轉金

的設置，一般按支出比例訂的辦法，也是值得研究的。縣預算資金的來源是兩部分，即縣本身的分成收入及上級補助收入。幾年來上級補助收入都能及時撥給，但是縣分成收入由於每年前三季度是農民收入較少的季節，縣收的很少而開支却很大。十二月是收入最好的季節，但其中下旬的收入，因已屆年底，往往不能使用，這就形成縣的資金周轉困難。因此建議，周轉金的數額應該以十二月中旬以後的縣分成收入的數量，參照前三季度支出與收入進度的差異來決定。

應該加強對鄉（鎮）財政工作的領導

李葆春

我們浙江寧波專區共有 581 個鄉，已經建立鄉財政的有 254 個鄉，占總鄉數的 43.72%，是有一定成績的。但從已建立鄉財政的鄉來看，制度还不够健全，上級財政機關對他們的領導和幫助也不够，目前這些鄉的財務狀況是較混亂的。特別是在去年撤區并鄉以後，有不少鄉違反財政制度、財政紀律的現象是相當嚴重的。有的鄉幹部擅自砍伐國有山林，拆賣公房，折賣廟、祠、院，變賣公有家具等等。變賣的錢既不按規定上交，又不經上級機關批准，擅自用於購買自行車，安裝電話，修建鄉人民委員會辦公室，修建鄉人民委員會大會堂，或存在當地信用合作社里打埋伏，也

有的用於改善鄉干部的生活和用於個人。如上虞縣皂湖鄉，為了急于修建鄉人民委員會辦公室，不經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就擅自砍伐國有竹林、變賣土改留下的一些物資（耕牛、農具等）拆賣公房、廟、變賣公家家具、挪用水利自籌經費等，共計人民幣 1485.35 元。為了講排場、求方便，又不經批准購買新、旧自行車兩輛，氣油燈一只，共用去人民幣 271.70 元，現在鄉里還存着一部分錢未用。又如嵩嶼鄉人民委員會、擅自折賣公房數間、動用上交國有樹款、變賣未經法律手續判決的反動道會財產，並以籌備為名，強向地主、富農索取款項，共計人民幣 405.30 元，不經批

准購買自行車兩輛，安裝電話機一架，修建鄉人民委員會大禮堂和購置一些其他物資。根據我們所掌握的情況，此類事例在我們全專區不勝枚舉。這都是不符合浙江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建立鄉財政的指示的。現在對皂湖鄉和嵩嶼鄉的問題該縣人民委員會正在研究處理。

我認為，目前鄉財政的混亂，對保證有計劃的發展農村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事業，是有害無利的，建立與健全鄉一級財政，加強鄉財政的領導和管理，克服目前的混亂現象，已經成為我們當前一項重要工作。但目前还有不少縣，對這一工作未引起應有的注意，對鄉級財政很少去管。這是不對的。我認為加強鄉財政的管理，克服目前的混亂現象，是合理地組織收入、節約支出、制止浪費的一個重要措施，只有這樣才能充分的發揮勞動人民管理財政的積極性，密切黨、政府與群眾的聯繫。